

復審人 張瑞滕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09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993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5 年間犯強盜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南監獄（以下簡稱臺南監獄）執行。臺南監獄 109 年第 11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毒品、竊盜罪等前科及撤銷假釋紀錄，復犯毒品及強盜等罪，無視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戕害自身身心健康，且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影響社會治安甚鉅，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09 年 10 月 2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0901899310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撤銷假釋紀錄是在少年犯時之情事，是否影響成年犯提報假釋之依據不無疑慮；報名戒毒村自願戒毒、參加戒毒課程，且給予被害人賠償並獲得和解；懷疑監獄未將其資料送至假審會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二、參諸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703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共同持刀強盜被害人，並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犯行致他人財產受有損失，並戕害自身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曾有麻藥、毒品等罪前科，復犯本案強盜、毒品等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撤銷假釋紀錄為少年犯紀錄，作為假釋依據具有疑慮一節，查撤銷假釋紀錄係屬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中，假釋審查應參酌之犯罪紀錄，自應併同考量及處理，以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又訴稱曾自願報名戒毒村參加戒毒課程，對被害人賠償並獲得和解等情，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末查執行監獄確有將復審人服刑相關資料提供假審會審查，且充分說明，復審人懷疑監獄未將其資料送至假審會，洵屬無據。綜合上述，認臺南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尚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2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